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目 錄

壹、計畫之介紹	4
貳、計畫之相關規定	8
參、計畫之作業時程	
一、整修計畫	
(一) 98 年度	14
(二) 99 年度	16
二、改建計畫	18
三、新建計畫	20
肆、計畫書審查流程	22
伍、相關書表格式	
一、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書	
(一) 整修計畫書	25
(二) 改建計畫書	32
(三) 新建計畫書	40
二、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自評表	
(一) 整修自評表	47
(二) 改建自評表	49
(三) 新建自評表	51

三、傳統零售更新改善計畫縣市政府初審表

(一) 整修初審表 ----- 53

(二) 改建初審表 ----- 55

(三) 新建初審表 ----- 57

四、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各縣市計畫書彙總表-59

陸、範例

一、整修----- 61

二、改建（待續）-----

三、新建（待續）-----

壹、計畫之介紹

一、計畫緣起

- (一)依據行政院「振興經濟景氣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辦理。
- (二)傳統零售市場存在之問題：
 - 1. 危險市場影響公共安全。
 - 2. 市場環境衛生條件不佳。
 - 3. 建物及設備無法滿足現代化社會需求。

二、計畫目標

(一)政策面

- 1. 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及舒適之購物環境。
- 2. 激勵攤商投資經營之意願。
- 3. 帶動公共建設，提供就業機會。

(二)策略面

- 1. 消除危險市場，維護公共安全。
- 2. 改善硬體設施，提升環境衛生。
- 3. 興建示範市場，建構舒適賣場。

三、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99 年度。

四、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市場整修方面：針對現有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進行現況調查及分析。

(1)對建築物結構及機電、消防等設備作安全方面之改善

(2)對市場之地板、攤台、廁所及排水、通風等設施作衛生方面之改善

(3)對市場之照明、採光等設施作整潔明亮方面之改善

(二)市場改建方面：對老舊及危險市場卻仍具商機，且有原址改建之妥適性、必要性者進行改建。

(三)市場新建部分：對有消費需求，攤商願意進駐，且具商機之地點進行市場之新建或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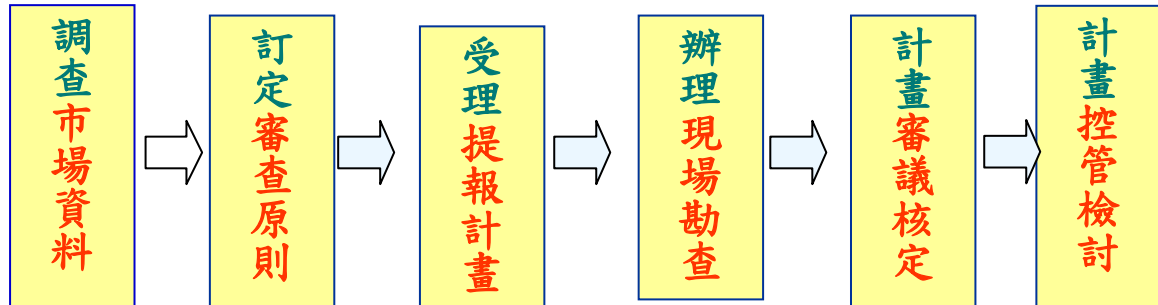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建立公有市場資料庫。
2. 召開計畫說明會。
3. 確實辦理計畫之審議、執行及管考。

(二)執行方法：「中央主導、地方執行」方式辦理

- 中央主導



- 地方執行

1. 納入預算

地方政府應就經濟部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2.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單位將核定預算計畫辦理勞務採購(規劃設計)、工程採購(工程發包)及工程施工。

3. 施工及完工

地方政府於計畫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及維護管理等事宜。

六、經費編列

(一)計畫總經費(98年至99年)：40億元。

1. 98年計畫分年經費：20億元。

2. 99年計畫分年經費：20億元。

(二)整修計畫之工程項目以可模組化，必要時作分年補助為原則。

(三)因改建、新建工期較長，為不影響執行進度，擬於 98 年核定

所有改建、新建計畫，再分年補助辦理。

貳、計畫之相關規定

一、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一) 補助對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

(二) 補助範圍：全國各縣市區域

-整修：直轄市（需配合款）及各縣市（以有配合款者優先）。

-改建：各縣市；並考量區域均衡性、示範性、且須經公開評比。

-新建：以整修、改建後之剩餘經費，評估市場新建之需求性、可
行性，辦理個案審查，並報院核定。

(三) 優先列入補助項目

-具危險性之市場

-有衛生之虞之市場

-能呈現整潔明亮風貌者

-能於年度內時程完工者

-整修部份提供配合款者

(四) 不列入補助對象

●整修部分：

-攤商及居民難以形成共識，且協調困難者

●改建、新建部分：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者

-無土地所有權且未取得所有權人之改建同意書者

(五) 不列入補助經費項目

-土地徵收費

-地上物補償費

-用地有償撥用費

(六) 退場機制

●整修部份

-98 年度：98/6/30 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為原則，否則取消補助且所有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由計劃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99 年度：99/3/31 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為原則，否則取消補助且所有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由計劃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改建、新建部份

-98/11/30 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為原則，否則取消補助且所有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由計劃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二、計畫建築設計原則（改建、新建部份）

(一)設計概念:具有綠建築節能減碳(如太陽光電)功能,且係無障礙空間,具有兩性平權(如增設女廁設施)之設計。

(二)市場規劃:建物以地上一樓為原則,且以開放空間、通道寬

敞、動線流暢、通風採光、排水良好、設施完善等作整體規劃設計。

(三) 整體配置:停車場規劃、場內佈置、市場外觀等作通盤考量。

(四) 其他設施:照明設備、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冷凍空調、衛生設施、通風等。

三、督導及進度管控原則

●督導單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縣市政府

●督導對象：計畫執行單位

●督導重點：

-訂定工程預定進度表。

-限期完成各項作業期程。

-定期函報執行進度。

●督導方式：

-建立聯絡人員名冊。

-劃分督導責任區。

-舉辦工程進度檢討。

-實施重點督導管制。

-工程執行進度查核點管控。

計畫工程管控查核重點

項目 查核點	整 修	改建、新建
規劃設計 (勞務發包)	98/4/30 前完成 (98 年度) 99/1/31 前完成 (99 年度)	98/7/31 前完成
規劃設計 (執行)	98/5/31 前完成 (98 年度) 99/2/28 前完成 (99 年度)	98/9/30 前完成
工程 (上網發包)	98/6/15 前完成 (98 年度) 99/3/15 前完成 (99 年度)	98/11/15 前完成
工程 (簽約與開工)	98/6/30 前完成 (98 年度) 99/3/31 前完成 (99 年度)	98/11/30 前完成
工程 (施工查訪)	98 年 9 月~11 月 (98 年度) 99 年 6 月~11 月 (99 年度)	99 年 3 月、7 月、9 月
工程完工	98/12/31 前完成 (98 年度) 99/12/31 前完成 (99 年度)	99/12/31 前完成

四、撥款作業注意事項

- 計畫進度達 50%(完成工程發包、簽約)，縣市政府申請第 1 次補助款(50%)
- 計畫進度達 80%(工程施工進度達 60%)，縣市政府申請第 2 次補助款(40%)
- 計畫進度達 100%(計畫執行單位認定完工)，縣市政府申請第 3 次補助款(10%)
- 執行單位依計畫驗收

註：計畫之各階段進度所占比重：

規劃設計 25%

公告發包簽約 25%

施工 45%

完工 5%

五、市場營運與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建立市場營運機制

(一)市場管理單位(管理所/管理員)

1. 落實市場管理員職能
2. 推動市場自治組織設置
3. 強化市場自治組織運作

(二)市場自治會

1. 發揮經營管理功能
2. 協助維持市場秩序

●建立市場整潔衛生管理機制

(一)市場主管機關-辦理整潔衛生考評

(二)市場管理單位

1. 劃設權責區域
2. 定期清理雜物
3. 落實資源回收
4. 場所分區標示

●建立市場維護管理機制

(一)市場主管機關

1. 加強市場維護管理業務督導考評，評估執行成效。
2.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攤商、自治會及市場管理員專業能力。

(二)市場管理單位

1. 明定市場各項維護管理工作與其主辦人員
2. 編列年度維護管理預算
3. 訂定年度市場維護管理工作執行計畫

參、計畫之作業時程

一、整修計畫

(一) 98 年度

(計畫核定前)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 年 01 月	98 年 02 月	98 年 03 月
基本資料調查建置	拜訪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	██████████		
	調查公有市場基本資料		██████████	
	彙整公有市場基本資料		██████████	
	建立全國公有市場資料庫			██████████
先期作業規劃辦理	訂定計畫書架構、格式 與範例訂定自評表	██████████		
	擬定補助與審查作業原則	██████████		
	擬定市場建築設計原則	██████████		
	擬定工程督導管控要點	██████████		
	擬定撥款作業注意事項 擬定市場管理要點	██████████		
	召開計畫說明會		██████████	
計畫提報審查核定	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自評		(2/16-2/27) ██████████	
	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3/2-3/12) ██████████
	現場會勘及計畫彙整			(3/2-3/20) ██████████
	辦理計畫複審			(3/21-3/25) ██████████
	召開計畫審議委員會及核定			(3/26-3/31) ██████████

(計畫核定後)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年 04月	98年 05月	98年 06月	98年 07月	98年 08月	98年 0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98年 12月	99年 01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規劃設計 上網發包	■									
	工程規劃 設計完成		■								
	工程上網發包			■							
	工程簽約 與開工			■							
工程施工 進度督導	工程施工 與撥款				■	■	■	■	■	■	
	工程品質查核				■	■	■	■	■	■	
	工程進度督導				■	■	■	■	■	■	
	工程完工							■	■	■	
年度執行 績效檢討	建立績效 檢討機制							■			
	彙整並辦理 效益評估								■	■	
	召開績效 檢討會議									■	
	完成年度執 行績效報告										■

(二) 99 年度

(計畫核定前)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 年 10 月	98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計畫 提報 審查 核定	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及自評	—		
	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	
	現場會勘及計畫彙整		—	
	辦理計畫複審			—
	召開計畫審議委員會及核定			—

(計畫核定後)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9年 1月	99年 2月	99年 3月	99年 4月	99年 5月	99年 6月	99年 7月	99年 8月	99年 9月	99年 10月	99年 11月	99年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規劃設 計上網發包	■											
	工程規劃 設計完成		■										
	工程上 網發包			■									
	工程簽約 與開工			■									
工程施 工進度督 導	工程施工 與撥款				■	■	■	■	■	■	■	■	■
	工程品 質查核				■	■	■	■	■	■	■	■	■
	工程進 度督導				■	■	■	■	■	■	■	■	■
	工程完工							■	■	■	■	■	■
年度執 行績效檢 討	建立績效 檢討機制							■	■	■			
	彙整並辦 理效益評 估									■	■	■	■
	召開績效 檢討會議										■	■	■
	完成年度 執行績效 報告											■	■

二、改建計畫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年 1月	98年 2月	98年 3月	98年 4月	98年 5月	98年 6月	98年 7月	98年 8月	98年 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計畫核定	地方政府 提報計畫 及自評				■							
	縣市政府 辦理初審				■							
	現場會勘 及資料彙 整					■						
	辦理計 畫複審						■					
	計畫審 議核定							■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規劃 設計上網 發包							■				
	工程規劃 設計完成								■	■		
	工程上 網發包										■	■
	工程簽 約與開工											■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00
		年 12 月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5 月	年 6 月	年 7 月	年 8 月	年 9 月	年 10 月	年 11 月	年 12 月	年 1 月
工程 施工 進度 督導	工程施工 與撥款														
	工程品 質查核														
	工程進 度督導														
	工程完工														
年度 執行 績效 檢討	建立績效 檢討機制														
	彙整並辦 理效益評 估														
	召開績效 檢討會議														
	完成年度 執行績效 報告														

三、新建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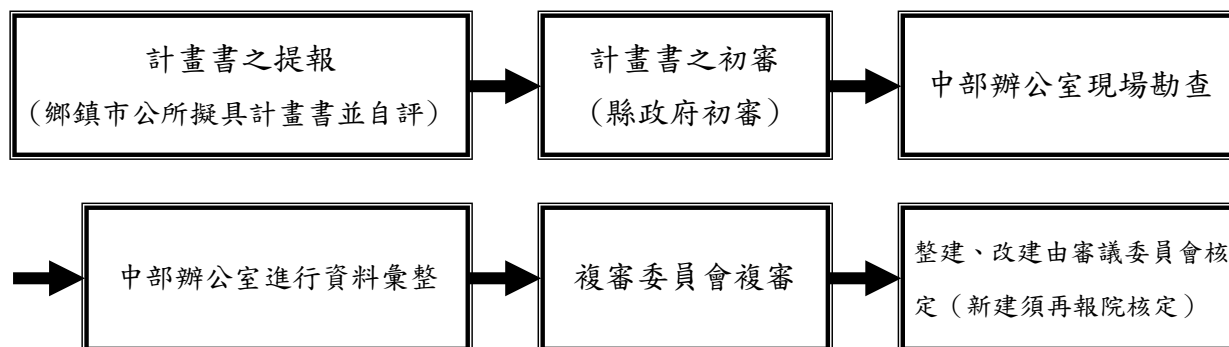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年 1月	98年 2月	98年 3月	98年 4月	98年 5月	98年 6月	98年 7月	98年 8月	98年 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計畫核定	地方政府 提報計畫 及自評				■							
	縣市政府 辦理初審				■							
	現場會勘 及資料彙 整					■						
	辦理計 畫複審					■						
	計畫報 院核定						■					
規劃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規劃 設計上網 發包							■				
	工程規劃 設計完成								■	■		
	工程上 網發包										■	■
	工程簽 約與開工											■

執行 步驟	工作項目	98 年 12 月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99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 月
工程 施工 進度 督導	工程施工 與撥款														
	工程品 質查核														
	工程進 度督導														
	工程完工														
年度 執行 績效 檢討	建立績效 檢討機制														
	彙整並辦 理效益評 估														
	召開績效 檢討會議														
	完成年度 執行績效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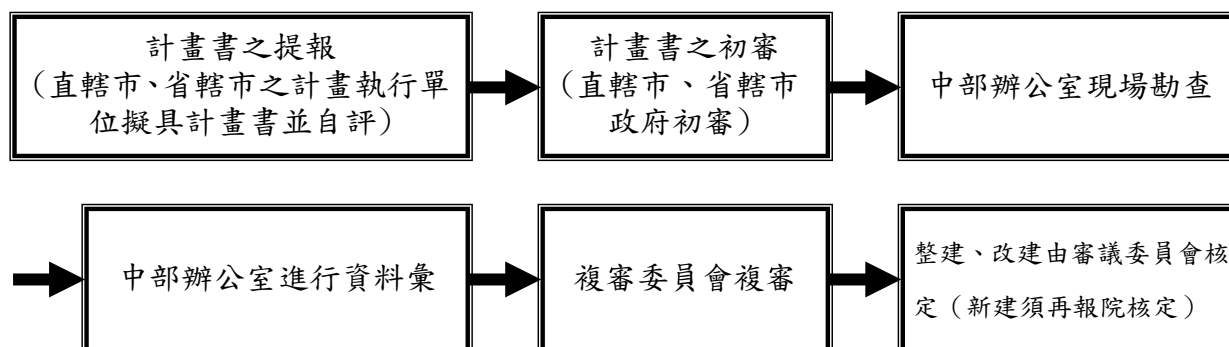
肆、計畫書審查流程

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縣政府



直轄市、省轄市政府



一、計畫書之提報 (鄉鎮市公所/省轄市、直轄市政府之計畫執行單位)

(一) 計畫書之撰寫 (計畫書格式整修請參照 p. 25 撰寫、改建請參照 p. 32 撰寫、新建請參照 p. 40 撰寫)

(二) 計畫書之自評 (自評表格式整修請參照 p. 47 撰寫、改建請參照 p. 49 撰寫、新建請參照 p. 51 撰寫)

(三) 計畫書之提報：

- 1、各鄉鎮市公所:將計畫書及自評表各 3 份函報縣政府初審，並以副本檢附該書、表各 20 份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2、直轄市(省轄市):計畫執行單位將計畫書及自評表各 3 份送市政府初審，並備函檢附該書、表各 20 份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二、計畫書之初審（縣政府/省轄市/直轄市政府）

(一) 計畫書之初審（初審表格式整修請參照 p. 53 撰寫、改建請參照 p. 55 撰寫、新建請參照 p. 57 撰寫）

(二) 計畫書之彙總（縣政府/省轄市/直轄市政府）

1、計畫書之彙總表（彙總表格式請參照 p. 59 撰寫）

2、計畫書、自評表、初審表、彙總表之裝訂方式：

- 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省轄市）之計畫執行單位：以每一公有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整修（或改建、新建）計畫為單位，將計畫書、自評表依序由下而上整理成一計畫申請案。
- 縣政府或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將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或計畫執行單位所報之計畫申請案逐案初審後，於每一計畫申請案附上該案之初審表，並於彙整轄內所有計畫申請案後加上彙總表。

三、現場勘查

中部辦公室針對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書、自評表、初審表及市場基本資料辦理現場勘查。

四、資料彙整

中部辦公室依據書面資料與現場勘查進行資料彙整。

五、計畫複審

邀請全國建築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消防技師等公會代表及學術單位、顧問機構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派員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計畫複審。

六、計畫核定

邀請行政院經建會、工程會、研考會、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計畫審議核定(新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伍、相關書表格式

計畫書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整修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省轄市)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內容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書(整修)

計畫名稱：_____整修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概況

(二)問題分析

(三)解決方法

二、計畫目標(市場之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安全

(二)市場衛生

(三)市場整潔明亮

三、規劃說明(以整體規劃可年度內完工為原則，如因項目繁多、工期較長，需分年執行者，請同時編列 98-99 年分期計畫並一次提報)

四、計畫工程內容

(請參考下列工程設施項目，於工程項目概算表載明係屬安全方面、衛生方面或整潔明亮方面等大項下之細項與工期，並排列優先順序)

(一) 工程項目

●安全方面

(1)建物結構安全 (2)屋頂漏水 (3)消防設備 (4)機電設備

(5)供水設備 (6)其他安全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衛生方面

- (1)地板設施 (2)排水設施 (3)通風設備
 (4)攤台整潔衛生 (5)盥洗廁所 (6)垃圾處理
 (7)其他衛生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整潔明亮方面

- (1)照明設備 (2)採光設備 (3)天花板 (4)牆壁
 (5)其他整潔明亮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二) 工程經費概算表

1. 安全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工程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合 計						

2. 衛生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工程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合 計						

3. 整潔明亮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工程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合 計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 時程規劃(請參考範例自填)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工程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工程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												

(範例：以 98 年度整修申請案為例)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98年 04月	98年 05月	98年 06月	98年 07月	98年 08月	98年 0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98年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98/04/01~98/04/30)	■								
	工程規劃設計完成 (98/05/01~98/05/31)		■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98/06/01~98/06/15)			■						
	工程簽約與開工 (98/06/16~98/06/30)			■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98/07/01~98/11/30)				■	■	■	■	■	■
	工程完工 (98/11/30 前)								■	

(二) 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六、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萬元)			經費運用(單位：萬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 建造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一) 預期效益(非量化)

1. 市場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 其他效益

(二) 預期效益(可量化)

1. 保障現有攤商就業人數(每攤位以提供 2 人就業估算)：
2. 增加攤位使用數
3. 其他效益

八、改善後之營運管理計畫(含組織、人力編制、經費等)

(一) 組織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如市場管理處、管理科〔課〕、管理所、管理員等)
2. 自治會

(二) 人力編制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

2. 自治會

(三) 經費方案

1. 市場管理單位(管理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2. 自治會(管理經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九、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一) 市場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二) 市場維護管理經費

(三) 市場維護管理計畫

十、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一) 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 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居民、攤商等)

(三) 對建物妥善維護

(四) 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五) 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六) 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十一、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年度別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中央	縣(市)政府
88 下-8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合 計		萬元	萬元

十二、辦理機關、主辦人員及主管之聯繫電話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計畫書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改建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省轄市)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內容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書(改建)

計畫名稱：_____ 改建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概況

(二)問題分析

(三)解決方法

二、計畫目標(市場之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安全

(二)市場衛生

(三)市場整潔明亮

三、規劃說明

四、計畫工程內容

請針對下列三部分摘述其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一) 建築部分

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材料 (RC、鋼構、木造)	擬規劃攤鋪位數	所需經費 (單位：萬元)	所需工期 (工作天)
		攤位：_____攤 鋪位：_____鋪		

(二) 水電部分

項 目	主要內容概述	所需經費 (單位：萬元)	所需工期 (工作天)
機電設備			
消防設備			
冷凍空調			
供水設備			

(三) 其他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 時程規劃(請參考範例自填)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工程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工程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												

(二) 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六、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萬元)			經費運用(單位：萬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建造費	工程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一) 預期效益(非量化)

1. 市場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 其他效益

(二) 預期效益(可量化)

1. 保障現有攤商就業人數(每攤位以提供 2 人就業估算)：

2. 增加攤位使用數

3. 其他效益

八、改善後之營運管理計畫(含組織、人力編制、經費等)

(一) 組織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如市場管理處、管理科〔課〕、管理所、管理員等)

2. 自治會

(二) 人力編制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

2. 自治會

(三) 經費方案

1. 市場管理單位(管理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2. 自治會(管理經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九、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一) 市場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二) 市場維護管理經費

(三) 市場維護管理計畫

十、改建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一) 請詳述以下各點：

1. 市場改建之必要性。

2. 原址改建之妥適性

3. 改建之商機分析（包含攤商進駐及消費者購物等之意願）

4. 改建計畫所具示範性之特色。

5. 改建時攤商之安置計畫（包含臨時集中場地點、土地取得、是否符合

相關法令規定、預計何時興建完成、改建後
攤商如不進駐因應措施）

(二) 相關同意書之辦理情形：

1.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是否已 取得	預估取得時間 (已取得者免填)	是否符合 作為市場 使用規定
公有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___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攤商之改建同意書

是否已協調同意	預計完成協調時間 (已協調同意者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3. 改建時攤商遷移至臨時集中場之同意書

是否已協調同意	預計完成協調時間 (已協調同意者免填)	是否已覓地安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地點: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建完成後攤商之同意進駐書

是否已協調同意	預計完成協調時間 (已協調同意者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比例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十一、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 (一) 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 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居民、攤商等)
- (三) 對建物妥善維護
- (四) 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 (五) 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六) 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 (七) 改建完成即拆除攤販臨時集中場
- (八) 應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禁止活禽宰殺政策

十二、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年度別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中央	縣(市)政府
88 下-8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合 計		萬元	萬元

十三、辦理機關、主辦人員與聯繫電話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計畫書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新建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省轄市)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內容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書(新建)

計畫名稱：_____ 新建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概況

(二)問題分析

(三)解決方法

二、計畫目標(市場之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安全

(二)市場衛生

(三)市場整潔明亮

三、規劃說明

四、計畫工程內容

請針對下列三部分摘述其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一) 建築部分

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材料 (RC、鋼構、木造)	擬規劃攤鋪位數	所需經費 (單位：萬元)	所需工期 (工作天)
		攤位：_____攤 鋪位：_____鋪		

(二) 水電部分

項 目	主要內容概述	所需經費 (單位：萬元)	所需工期 (工作天)
機電設備			
消防設備			
冷凍空調			
供水設備			

(三) 其他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 時程規劃(請參考範例自填)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工程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工程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完工												

(二) 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六、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萬元)			經費運用(單位：萬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建造費	工程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一) 預期效益(非量化)

1. 市場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 其他效益

(二) 預期效益(可量化)

1. 保障現有攤商就業人數(每攤位以提供 2 人就業估算)：
2. 增加攤位使用數
3. 其他效益

八、改善後之營運管理計畫(含組織、人力編制、經費等)

(一) 組織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如市場管理處、管理科〔課〕、管理所、管理員等)
2. 自治會

(二) 人力編制方面

1. 市場管理單位
2. 自治會

(三) 經費方案

1. 市場管理單位(管理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2. 自治會(管理經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九、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 (一) 市場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 (二) 市場維護管理經費

(三) 市場維護管理計畫

十、新建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一) 請詳述以下各點：

1. 市場新建之需求性。
2. 新建之妥適性
3. 新建之商機分析 (包含攤商進駐及消費者購物等之意願)
4. 攤商招募情形
5. 新建可行性
- 6 財務分析(營運模式)

(二) 相關同意書之辦理情形：

1.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別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是否已 取得	預估取得時間 (已取得者免填)	是否符合 作為市場 使用規定
公有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建完成後之招募攤商同意進駐書

是否已完成攤商招募	目前招募攤商進度	預計完成招募時間 (已完成者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攤位數__攤 同意進駐攤位數__攤	____年____月

十一、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 (一)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居民、攤商等)
- (三)對建物妥善維護
- (四)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 (五)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六)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 (七)應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禁止活禽宰殺政策

十二、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年度別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中央	縣(市)政府
88下-8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萬元	萬元
合 計		萬元	萬元

十三、辦理機關、主辦人員與聯繫電話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整修 工程自評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項 目	是√	理由 否×
一、計畫內容	1. 整修計畫之工程項目有無載明係屬安全、衛生或整潔明亮等大項下之何細項，並將優先順序、工期填寫於工程經費概算表？		
	2. 是否符合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3.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二、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所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可達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		
四、相關要求	1. 有無提出營運管理(包括組織、人力與經營)之相關措施？是否可行？		
	2. 所收使用費、清潔費能否支應市場營運維護管理？		
	3. 有無建立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具體？		

項	目	理由	
		是√	否×
五、承諾事項	1. 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98 年度整修於 98 年底前、99 年度整修於 99 年底前完工）		
	2.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3.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4.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5.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6.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鄉鎮市公所（請核章）

自評人員： 課長： 鄉（鎮市）長：

直（省）轄市（請核章）

自評人員： 科長： 局（處）長： 市長：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改建工程自評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項 目	是√	理由 否×
一、計畫內容	1. 改建計畫有無摘述各項工程之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2. 是否符合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3.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二、經費來源	1. 經費需求所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2. 改建計畫之地方配合款屆時可否確實到位？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可達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		
四、相關要求	1. 有無提出營運管理(包括組織、人力與經營)之相關措施？是否可行？		
	2. 所收使用費、清潔費能否支應市場營運維護管理？		
	3. 有無建立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具體？		
五、承諾事項	1. 工程能否如期(於99年底前)如質完成？		
	2.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3.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項	目	理由	
		是√	否×
五、承諾事項	4.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5.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6.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7. 規劃設計時是否能配合政府所提倡節能減碳、禁止活禽宰殺等政策？		
	8. 改建完成後是否能立即拆除攤販臨時集中場，並輔導攤商進駐？		
六、可行性分析	1. 是否確有改建之必要性？		
	2. 原址改建是否妥適？		
	3. 改建地點是否具有商機？		
	4. 改建計畫是否具有示範性之特色？		
	5. 改建時攤商之安置計畫是否完整、具體、可行？ (包含臨時集中場地地點、土地取得、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預計何時興建完成、改建後攤商如不進駐之因應措施等)		
	6. 相關同意書是否均已取得？(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改建時攤商同意遷移至臨時集中場、改建完成後攤商同意進駐等)		

鄉鎮市公所（請核章）

自評人員：

課長：

鄉（鎮市）長：

直（省）轄市（請核章）

自評人員：

科長：

局（處）長：

市長：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新建 工程自評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項 目	是√	理由 否×
一、計畫內容	1. 新建計畫有無摘述各項工程之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2. 是否符合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3.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二、經費來源	1. 經費需求所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2. 新建計畫之地方配合款屆時可否確實到位？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可達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		
四、相關要求	1. 有無提出營運管理(包括組織、人力與經營)之相關措施？是否可行？		
	2. 所收使用費、清潔費能否支應市場營運維護管理？		
	3. 有無建立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具體？		

項	目	理由	
		是√	否×
五、承諾事項	1. 工程能否如期（於99年底前）如質完成？		
	2.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3.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4.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5.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6.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7. 規劃設計時是否能配合政府所提倡節能減碳、禁止活禽宰殺等政策？		
六、可行性分析	1. 是否確有新建之需求性、可行性？		
	2. 新建地點是否具有商機？		
	3. 相關同意書是否均已取得？（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新建完成後攤商同意進駐書等）		

鄉鎮市公所（請核章）

自評人員： 課長： 鄉（鎮市）長：

直（省）轄市（請核章）

自評人員： 科長： 局（處）長： 市長：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整修 工程縣市政府初審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項 目		合理 ✓	理由 不合理 ✕
工 程 項 目	安全設施	建物結構、安全部分	
		屋頂部分	
		消防設備部分	
		機電設備部分	
		供水系統部分	
		其他安全方面待改善部分	
	衛生環境	地板設施部分	
		市場排水系統、水溝部分	
		通風設備部分	
		攤台設施部分	
		盥洗廁所部分	
		改善垃圾處理	
	整潔明亮	其他衛生方面待改善事項部分	
		照明燈具老舊，照明不足	
		採光不良，光線不足	
		天花板老舊、污損	
		牆壁髒污待改善	
	其他整潔明亮方面待改善事項部分		
計畫時程規劃及管 控機制	時程規劃是否年度內完工		
	有無訂定工程及品質管控機制		
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需求所估計之金額是否合理		
	所需經費中是否準備地方配合款		
計畫之整體效益	計畫完成後可達到之預期效益(包括非量化、可量化)，及其可能性。		

項	目	合理√	理由 不合理×
改善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	改善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是否可行(含組織、人力、經費等)		
計畫執行單位承諾事項	1. 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居民、攤商等)。 3. 建物維護。 4. 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5. 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6. 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綜 合 評 語			

(相關人員請核章)

初審人員：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改建 工程縣、市政府初審表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 所報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在該號次前打「√」。

- 1.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者。
- 2. 無土地所有權，且未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 之「改建同意書」者。
- 3. 未取得 攤商 之「改建同意書」者（包含改建時遷移至臨時集中場，及改建完成後之進駐）。

	項 目	是√	否x 理由
一、 計畫內容	1. 市場改建之必要性？		
	2. 原址改建之妥適性？		
	3. 改建地點是否具有商機？		
	4. 改建計畫是否具有示範性之特色？		
	5. 有無摘述各項工程之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6.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二、 經費來源	1. 經費需求所估計之金額是否合理？		
	2. 所需之地方配合款是否確已籌足？		
三、 預期效益	計畫完成後達到之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及其可能性如何？		
四、 相關	1. 營運管理計畫是否可行？（包含組織、人力與經費）		

項 目		是√	否x 理由
要求	2. 維護管理機制有無建立？		
五、攤商臨時安置	1. 臨時集中場用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臨時集中場何時興建完成及時提供使用？		
	3. 改建完成攤商如不進駐有無配套措施？		
六、承諾事項	1. 工程能否如期(於 99 年底前完工)如質完成？		
	2.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3.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4.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5.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6.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7. 規劃設計時是否能配合政府所提倡節能減碳、禁止活禽宰殺等政策？		
	8. 改建完成後是否能立即拆除攤販臨時集中場，並輔導攤商進駐？		
綜合評語			

(相關人員請核章)

初審人員：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新建 工程縣、市政府初審表

____縣(市)____鄉(鎮市)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

* 所報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在該號次前打「√」。

1.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者。

2. 無土地所有權，且未取得 土地所有權人 之同意書者。

項	目	是√	否×
			理由
一、計畫內容	1. 市場新建之需求性？否 ×		
	2. 新建地點有無商機？		
	3. 有無摘述各項工程之主要內容、經費及工期？		
	4.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二、經費來源	1. 經費需求所估計之金額是否合理？		
	2. 所需之地方配合款是否確已籌足？		
三、預期效益	計畫完成後達到之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及其可能性如何？		
四、相關要求	1. 營運管理計畫是否可行？(包含組織、人力與經費)		
	2. 維護管理機制有無建立？		

	項 目	是√	否× 理由
五、 承 諾 事 項	1. 工程能否如期(於 99 年底前完工)如質完成?		
	2.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3.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4.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5.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6.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7. 規劃設計時是否能配合政府所提倡節能減炭、禁止活禽宰殺等政策?		
綜 合 評 語			

(相關人員請核章)

初審人員：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計畫書彙總表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_____縣(市)計畫書彙總表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編號	鄉鎮市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萬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自行延伸欄位)	
總計			

承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科長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縣市政府 局/處長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陸、範例

計畫書彙總表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南投 縣計畫書彙總表（範例）

承辦人簽章：

印

科長簽章：

印

局/處長簽章：

印

機關首長簽章：

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編號	鄉鎮市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萬元)
1	南投市	南投市南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460
2	南投市	南投市南陽路臨時攤販集中場整修計畫	340
3	埔里鎮	第三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1,200
4	埔里鎮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300
5	水里鄉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800
6	竹山鎮	竹山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300
7			
8			
9			
10		(可自行延伸欄位)	
總計		6	3,400

承辦人	職稱	書記	姓名	林家任	電話	049-222106
					手機	0921-*****
					傳真	049-1234567
科長	職稱	科長	姓名	林廷瑤	電話	049-2225144
					手機	0910-*****
					電子信箱	abc@yahoo.com.tw
縣市政府 局/處長	職稱	處長	姓名	吳進福	電話	049-2225144
					手機	0910-*****
					電子信箱	ggg@yahoo.com.tw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整修 工程縣、市政府初審表

南投 縣 南投 市 南投 公有零售市場

項 目		合理 ✓	理由 不合理 ✗	
工 程 項 目	安全設施	建物結構、安全部分	✓	
		屋頂部分		✗ 同一區位 92 年度已補助本項目
		消防設備部分	✓	
		機電設備部分	✓	
		供水系統部分	✓	
		其他安全方面待改善部分	✓	
	衛生環境	地板設施部分	✓	
		市場排水系統、水溝部分		✗ 同一區位 92 年度已補助本項目
		通風設備部分	✓	
		攤台設施部分	✓	
		盥洗廁所部分	✓	
		改善垃圾處理	✓	
	整潔明亮	其他衛生方面待改善事項部分	✓	
		照明燈具老舊，照明不足	✓	
		採光不良，光線不足	✓	
		天花板老舊、污損	✓	
		牆壁髒污待改善	✓	
	計畫時程規劃及管 控機制	其他整潔明亮方面待改善事項部分	✓	
		時程規劃是否年度內完工	✓	
經費需求與來源	有無訂定工程及品質管控機制	✓		
	經費需求所估計之金額是否合理	✓		
計畫之整體效益	所需經費中是否準備地方配合款		✗ 無地方配合款	
	計畫完成後可達到之預期效益(包括非量化、可量化)，及其可能性。	✓		

項	目	合理√	理由 不合理×
改善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	改善後之營運及維護管理計畫是否可行(含組織、人力、經費等)	√	
計畫執行單位承諾事項	1. 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2. 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 居民、攤商等)。	√	
	3. 建物維護。	√	
	4. 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	
	5. 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6. 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	
綜合評語	<p>1. 工程項目第 1 項屋頂部分，同一區位 92 年度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p> <p>2. 因市場外攤販雲集，請南投市公所確實依據承諾事項落實日後之攤販管理，不得妨礙交通。</p>		

初審人員：

印

科長：

印

局(處)長：

印

機關首長：

印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整修 工程自評表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 公有零售市場

	項 目	是√	否× 理由
一、計畫內容	4. 整修計畫之工程項目有無載明係屬安全、衛生或整潔明亮等大項下之何細項，並將優先順序、工期填寫於工程經費概算表？	√	
	5. 是否符合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	
	6. 是否明列時程規劃及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	√	
二、經費來源	經費需求所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	
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是否可達預期效益(包含非量化、可量化)？	√	
四、相關要求	4. 有無提出營運管理(包括組織、人力與經營)之相關措施？是否可行？	√	
	5. 所收使用費、清潔費能否支應市場營運維護管理？	√	
	6. 有無建立維護管理機制？是否具體？	√	

項	目	是√	理由
		否×	
五、承諾事項	7. 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98 年度整修於 98 年底前、99 年度整修於 99 年底前完工）	√	
	8. 是否確保不會因受到抗爭（如攤商、居民等）而延宕工程？	√	
	9. 能否對建物妥為維護？	√	
	10. 有無具體措施對攤販善加管理而不妨礙交通？	√	
	11. 能否維持市場不閒置或低度使用？	√	
	12. 是否成立自治組織依法維持市場秩序？	√	

自評人員：

印

課長：

印

市長：

印

計畫書封面

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南投縣南投市

南投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計畫書（範例）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申請計畫書內容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書

計畫名稱：南投市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概況：

1. 源起：民國 69-71 由市場承租人以贈與改建工程完成，其租金 10 年不調整，民國 79 年才調整租金至今。
2. 面積：5900 m²
3. 財產管理：南投市公所
4. 攤舖位：現有舖位 75 舖、攤位 96 攤位。出租 75 舖、71 攤，空攤位數(未承租) 25 攤。

(二)問題分析：由於目前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過於老舊、髒亂，如：

屋頂破損漏水，地板坑洞積水，排水溝損壞不通，攤台破損難以清理，天花板及牆壁污損不潔，照明設備(燈具)老舊昏暗等。以致顧客裹足不前，因而市場日漸式微，攤商不願入駐市場經營。

(三)解決方法：

- 1、安全方面：屋頂更新。

2、衛生方面：地板整修、排水溝改善、攤台整理。

3、整潔明亮方面：天花板及牆壁重新油漆、照明設備更新。

二、計畫目標(市場之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安全：屋頂更新，達到防水及隔熱效果。

(二)市場衛生：地面平坦不積水、排水溝暢通及攤台平整易於清理。

(三)市場整潔明亮：使市場內部煥然一新整潔明亮及節能省電。

三、規劃說明：(以整體規劃可年度內完工為原則，如因項目繁多、工期較長，需分年執行者，請分別撰寫 98/99 年之計畫書，並一次提報)

98 年度：1、屋頂施作防水及隔熱工程。

2、地板施作 1：3：6 混凝土及粉刷工程。

3、原有排水溝拆除重作，使其暢通不積水。

4、將攤台表面破損磁磚打掉重貼。

5、所有灯具全部換新為節能省電之灯管。

6、市場內天花板及牆壁重新刷水泥漆。

四、計畫內容

(一)工程項目(請參考下列工程設施項目，於工程項目概算表載明係屬安全方面、衛生方面或整潔明亮方面等大項下之細項與工期，並排列優先順序)

1. 工程設施項目

●安全方面

(1)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衛生方面

(1)地板混凝土及粉刷工程(2)排水溝改善工程(3)攤台貼磁磚工程

●整潔明亮方面

(1)燈具更新工程(2)天花板水泥漆工程(3)牆壁水泥漆工程

2. 工程經費概算表

(1)安全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順序	工程項目	說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1	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平方公尺	1,500	1,100	1,650,000	30
	合計					1,650,000	30

(2)衛生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順序	工程項目	說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1	地板混凝土粉刷工程	厚度 5 公分 (1:3:6 混凝土)	平方公尺	1,500	200	300,000	21
2	排水溝工程	平均淨寬 20 公分;淨 深 50 公分	公尺	300	3,000	900,000	30
3	攤台貼磁磚工程	(40 公分 *40 公分光 面磁磚)	平方公尺	1,000	700	700,000	30
	合計					1,900,000	81

(3) 整潔明亮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順序	工程項目	說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1	灯具更新工程	懸吊式，4尺長雙燈管	盞	100	1,500	150,000	15
2	天花板水泥漆工程		平方公尺	1,500	150	225,000	15
3	牆壁水泥漆工程		平方公尺	1,000	150	150,000	10
	合計					525,000	40

(二) 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1. 時程規劃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98年 04月	98年 05月	98年 06月	98年 07月	98年 08月	98年 0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98年 12月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98/04/01~98/04/30)	■								
	工程規劃設計完成 (98/05/01~98/05/31)		■							
工程發包	工程上網發包 (98/06/01~98/06/15)			■						
	工程簽約與開工 (98/06/16~98/06/30)			■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98/07/01~98/11/30)				■	■	■	■	■	■
	工程完工 (98/11/30前)								■	

2. 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1) 成立計畫專案小組

(2)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市場管理所所長及承辦課員、工務課技士、建築師、承包商、工地主任、品管師等，

(3)每週一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不定期監督、抽查工程施工品質。

(三)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萬元)			經費運用(單位：萬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建造費	工程管理費	其他	合計	
460	0	460	30.5	407.5	12.2	9.8	460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四)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1. 預期效益(非量化)

(1)市場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 A. 設置完善之市場設施，建構安全衛生之購物場所。
- B. 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其他效益：

- A. 提升消費者到本市場購物之意願。
- B. 使老舊市場商機重現交易更加活絡

2. 預期效益(可量化)

(1)保障現有攤商就業人數(每攤位以提供 2 人就業估算)：

$$156 \text{ 攤} * 2 \text{ 人/攤} = 312 \text{ 人}$$

(2)增加攤位出租之就業人數:預計增加 15 攤使用(原閒置 25 攤)

$$15 \text{ 攤} * 2 \text{ 人/攤} = 30 \text{ 人}$$

(3)增加攤位出租之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收入，每月約增加 9000 元。

$$600 \text{ 元/月} * 15 \text{ 攤} = 9000 \text{ 元/月}$$

(五)改善後之營運管理計畫(含組織、人力編制、經費等)

1. 組織方面

(1)市場管理單位(如市場管理處、管理科〔課〕、管理所、管理員等)：

於本市場設置市場管理所作為市場之專責單位。

(2)自治會：訂定市場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市場自治

委員會，以利市場秩序及經營管理之運作。

2. 人力編制方面

(1)市場管理單位：置所長 1 人、佐理員 1 人、技工 1 人。

(2)自治會：依市場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推選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委員 9 人，並聘任總幹事及會計各 1 人。

3. 經費方案

(1)市場管理單位(管理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每年編列人事費用 130 萬元、業務費 30 萬元。

(2)自治會(管理經費額度與編列情形)：

1. 定期收取會員費，每年 171,000 元。

1000 元/攤/年 *171 人/攤 =171,000 元

2. 不定期勸募經費：約 100,000 元。

(六)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1. 市場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 (1) 市場管理所長暨佐理員負責市場之維護管理工作。
- (2) 市場自治會配合市場管理所執行之市場維護管理工作。

2. 市場維護管理經費

市場管理所依年度預算編列市場維護費用，每年約 60 萬元。

3. 市場維護管理計畫

訂定市場年度整體維護計畫如下：

- (1) 市場建築物結構體，每年（1 月）檢查一次。
- (2) 市場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及照明設備，每半年（1、7 月）
檢查一次。
- (3) 市場供水設備，每季（1、4、7、10 月）檢查一次。

五、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 (一) 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是 否
- (二) 不得因抗爭工程延宕(如居民、攤商等) 是 否
- (三) 對建物妥善維護 是 否
- (四) 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是 否
- (五) 市場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是 否
- (六) 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是 否

六、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年度別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中央	縣(市)政府
88 下-8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 <u>921 震災改建</u>	4,400 萬元	萬元
9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 _____	萬元	萬元
9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修： <u>市場排水系統及屋頂整修</u>	350 萬元	萬元
9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修： <u>電線管路更新</u>	210 萬元	萬元
合 計		4,960 萬元	萬元

七、辦理機關、主辦人員與聯繫電話：

計畫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南投市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工程	南投市公所	黃國正	所長	rose56380930@yahoo.com.tw	049-2206998
	南投市公所	李正東	管理員	rose56381123@yahoo.com.tw	049-2206995